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(國教輔導團國小組召集學

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258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2810563_109D248596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

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
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」之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防
疫與人權」活動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1月18日師大公領字第
10910308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事先製作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防疫
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，上傳於CIRN平台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6>)，請貴團協
助推廣，供響應本活動師生下載使用。

(二)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協助事項如下，詳細實施方式
請參閱本實施計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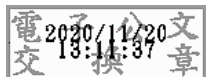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建立本市專屬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防疫與人權」平台網站，供本市學生成果上傳。
- 2、發布公文至本市各校：請詳細說明學生成果上傳平台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（輔導團聯絡人員、地址等）。
- 3、統計本市學生成果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和配送相關資料。

三、輔導團可於10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，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，例如：電視牆、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發新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(國教輔導團國中組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(國教輔導團國小組召集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